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
大公報
Ta Kung Pao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2017年8月19日　星期六
丁酉年閏六月廿八日　第40937號
今日出紙二疊八張 零售每份八元
天氣酷熱 28℃–34℃　Web　PDF電子報
報料熱線
電話/WhatsApp：97298297
電郵：newstakung@gmail.com

西班牙連環恐襲奪14命 警斃5狂徒

A6 A7

▲恐怖分子駕駛的房車失事翻側　法新社

▲▼身穿假炸彈背心的恐怖分子被擊斃　視頻截圖

▲貨車衝入蘭布拉斯步行街撞倒多人　路透社

黃之鋒等收監基於法律 亂抨擊削國際對港信心

兩律師會聯合聲明撐判決

13名衝擊立法會的「反東北」示威者，連同衝擊政總的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近日先後被法庭改判監禁，反對派連日營造被「政治打壓」的輿論，質疑判決有「政治考慮」，甚至指「司法獨立已死」。香港大律師會及律師會昨日罕有發表聯合聲明指出，未見任何跡象顯示近日的上訴判決建基於法理及法律以外，對法庭判決提出沒有根據的抨擊，有損司法及香港社會整體的利益。

大公報記者　陳達堅

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聲明指，留意到近日一些國際及本地媒體有關香港上訴法庭處理涉及非法集結罪行的刑期覆核申請的言論，對部分媒體發表的社評或其他言論表達極度關注。

聲明指出，香港法院的判決是依據法律、因應訴訟某方的申請而作出，未見有任何跡象顯示近日引起各方評論的幾宗上訴判決建基於法理及法律以外，不論個別人士對刑期的看法如何，有關被告人是經適當的法律程序審理而獲定罪及判刑，而涉案人士亦有獲得適當的法律代表。

聲明指出，一個文明社會，對個別案件所提出的議題表達公開及理性的評論應該獲支持，但若對法庭判決提出沒有根據的抨擊，甚或表達該判決是受香港以外的政治考慮影響而作出，「這些言論不但不合理，亦有損香港司法及香港社會整體的利益」。

司法不應牽連到政治爭議

聲明重申，發表任何針對法庭判決的評論時，必須小心謹慎，以顧及評論對司法尊嚴及獨立的影響。香港的法治建基於大衆市民及國際社會對法官以至司法體系的尊重及信心，不恰當的評論可令人對司法獨立產生無根據及不必要的懷疑，更有可能削弱市民大衆及國際社會對本港法治的信心。

聲明又指出，香港司法制度的信心，是建基於長遠的司法歷史、努力建立的傳統、堅實的憲法基礎，以及一衆出色和專業的法官的不斷努力，這些原則都不容及不應妥協、被削弱或牽連到政治爭議中。

兩律師會聯合聲明要點

- 法院的判決是依據法律、因應訴訟某方的申請而作出，未見有任何跡象顯示近日幾宗上訴判決建基於法理及法律以外
- 對法庭判決提出沒有根據的抨擊，有損香港司法及香港社會整體的利益
- 不恰當的評論有可能削弱市民大衆及國際社會對本港法治的信心
- 香港司法制度的信心，是建基於長遠的司法歷史、努力建立的傳統、堅實的憲法基礎，以及一衆出色和專業的法官的不斷努力，這些原則都不容及不應妥協、被削弱或牽連到政治爭議中

袁國强：申覆核因法律原則 不涉政治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於2014年9月26日晚上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其後雖被裁定非法集結等罪名成立，但獲輕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日前高等法院上訴庭裁定律政司的刑期覆核得直，改判三人即時監禁六至八個月。律政司司長袁國强昨日回應指，律政司決定申請覆核刑期是從法律原則作考慮，上訴亦爲日後相關案件的量刑標準作出指引，重申沒有任何政治考慮。

▶袁國强表示，律政司申請覆核絕對沒有任何政治動機

袁國强昨會見傳媒時表示，當律政司決定申請覆核刑期時，最主要的考慮是原審法官作量刑判決時有一些原則性錯誤，判刑是否有足夠阻嚇力也值得商榷，因此希望上訴庭就相關的法律原則和量刑標準作出指引。

《路透社》前日聲稱引述自一位任職政府高層的消息人士，指港府高級檢控人員原先「不建議上訴」，惟遭袁國强推翻。袁國强說，每一個機構討論每一件事都有機會有不同意見，這並不要緊，最終律政司根據法律原則作出了決定。

司法程序公開透明

袁國强形容，今次決定申請覆核是一個正確的決定，因爲法院也提到有必要就相關案件的量刑作出一個指引，這對往後無論是釐清相關法律原則或量刑標準都有指引性作用，令法律更爲清楚。他強調，律政司申請覆核的整個過程是從法律的角度考慮，絕對沒有滲入任何政治動機，整個司法程序是公開、透明。

袁國强又希望大家可以詳細留意判詞，指法官的理據非常清晰，解釋了一般情況下上訴法庭不會輕易干預下級法院就量刑的判決，但今次有必要覆核刑期，原因就是下級法院在量刑時出現了原則性錯誤。

違法豈能達義 徒令社會受傷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多名涉及非法集結及暴力衝擊的示威者在刑期覆核被改判入獄，反對派對法理視若無睹，亂指「法治已死」云云，混淆視聽。多名法律界及立法會議員對此嚴正反駁，強調社會不能容忍所謂「違法達義」的錯誤觀念，又指律政司有責任確保法律公正執行，今次刑罰非常合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范徐麗泰表示，律政司按照法律程序去做出覆核刑期的決定，應獲得尊重。她直指反對派尤其是激進「自決派」，凡是對自己不利的就說是「政治迫害」、「政治考慮」，明知道是錯卻說成是有理想，並去挑戰法律，本身就是非常錯誤的起點，「與其話其他人有政治考慮，不如話他們政治上不成熟。」

各界期望判決警醒年輕人

本身是大律師的行會成員、建制派立法會召集人廖長江表示，多元社會包容不同理念但不可違法，也不能容忍所謂「違法達義」的錯誤觀念，「所謂『違法達義』不會達到義，只會對社會造成傷害。」

港大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出席電台節目時，亦坦言同意上訴庭引述非法集結涉及使用暴力時的法律原則，判處阻嚇性刑罰亦有先例可循。他相信三位上訴庭法官所作的裁決背後並無政治考慮。

行政會議成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表示，社會上某些具法律背景人士公然鼓吹年輕人犯法，「口講要守法，自己又不尊重法律，好矛盾」，批評這些不負責任的言論會「誤人一生」。

經民聯主席盧偉國認同上訴庭判決，不僅講述法律觀點，亦強調「遵紀守法」重要性。近幾年有部分年輕人受一些煽動性言論影響，選擇以暴力方式表達自以爲正確的理念，期望判決能夠讓年輕人有所警醒。

相關新聞刊 A2 A3

暑期訪港內地客 勁增三成

A18

叮叮申加價13% 成人2.6元

A5

恒指險守二萬七 千股捱沽

A15

西部戰區高原演練 亮百「殺器」

A8

www.takungpao.com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督印：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2座3樓 電話總機：25757181–7 採訪部：25757181轉 傳真：28345104 廣告部：28310500 傳真：28381171 發行部：25733194 傳真：25729929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